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

(2024年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H股“全流通”业务的投资风险，根据《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等，如无特指或特别注明，本H股“全流通”业务风险揭示书所称“业务规则”包括监管部门、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业务规则。请投资者在决定参与H股“全流通”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H股“全流通”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本风险揭示书等H股“全流通”业务相关法律文件中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如投资者无法充分理解《H股“全流通”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本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的，请投资者及时提出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申请。如投资者未向本公司提出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申请而直接签署的，则视为投资者已经充分理解H股“全流通”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H股“全流通”业务的全部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之外，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还存在其他风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在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前，投资者应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跨境转登记至境外后，该部分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中，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

中国结算在境内利用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维护实际权益拥有人的持股明细，并按投资者意愿，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及香港结算行使对公司的权利，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委

托指令，相关股份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在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交易。交易达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与投资者之间分别结算。

2、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应当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H股“全流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差异。H股“全流通”股份完成境外存管和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且深证通开通股份交易通道后，投资者方可通过H股“全流通”通道卖出H股“全流通”股份；H股“全流通”股份可卖出首日可能晚于香港市场股份上市日，投资者应当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3、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再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4、投资者应遵从国家外汇管理要求和政策安排，在交易后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完成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投资者在卖出股份、申报公司收购后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境内股东持股登记、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外汇申报差错的，将影响其收取卖出所得的资金，由此导致的风险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的交易指令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提交，经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传递至香港证券公司，由香港证券公司按香港市场规则在香港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不参与上述指令和数据的传输，相应传输责任由上述单位分别承担。相关指令由投资者自行作出，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无关。

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向香港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发送的交易指令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6、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

香港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7、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H股“全流通”股份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8、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

9、投资者应自行留意境内证券公司（即国泰君安）提交交易委托指令的时间段，并在该时间段内提交交易委托，此交易时段与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易时段存在差异。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H股“全流通”交易日的，H股“全流通”股份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10、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H股“全流通”交易的风险，以及交收延迟的风险。

11、H股“全流通”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2、在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价格上涨时，股票报价屏幕显示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此外，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13、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H股“全流通”证券的交收周期为T+2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14、H股“全流通”业务采取非担保交收方式，中国结算根据深证通提供的成交回报开展清算；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交付和资金收取，并汇划相应交收资金；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完成相应证券持有明细的变更和跨境资金划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香港证券公司提供的成交回报有误或延迟，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二）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境外交收资金划回境内出现银行入账延迟等，导致投

投资者应收资金被暂不交付或无法收取；（三）香港证券公司因无法交付证券与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实施现金结算，而导致中国结算参照香港市场业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香港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和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5、投资者持有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结算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受限（支持送股、投票、现金红利派发、额度内公开配售公司收购，且证券不能跨境和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不能协议转让等，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则为准），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16、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应当关注自身账户内证券可用余额数量，避免发生卖出股数超出自身可用股数的情形；投资者如发生卖出股数超出其可用股数，中国结算将会对已达成的卖出交易根据成交时间从后往前作无效处理，直至投资者的可用股数减至零，一笔成交可以部分有效。投资者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投资者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应当关注自身外汇额度，避免发生由于外汇额度未更新造成无法交易、资金无法到账或无法提取外币资金的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以及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性事故，H股“全流通”业务可能全部或部分不能正常进行，中国结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部分或全部H股“全流通”业务。对于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深证通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深证通不承担责任，对此投资者应当予以知悉并确认自行接受相应结果；投资者还应充分知晓并认可香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

19、H股“全流通”业务的交收币种包括港币和人民币。其中，以港币交收的资金包括交易资金、公司收购资金、股份交收费（交收指令对盘）等，以人民币交收的资金包括现金红利、股份托管费、登记及过户费等。国泰君安将根据中国结算、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香港证券公司及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

代为收取相关费用，对此投资者应当予以知悉并确认自行接受相应结果。

20、投资者通过 H 股“全流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行情，与其他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2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22、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交易委托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交易 H 股“全流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24、根据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等有权机构的要求，在收到内地及香港有权机构通知后，国泰君安将向有权机构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地址、联络资料及其他识别资料）。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的投资者视为已同意并授权国泰君安向有权机构披露其相关信息。

25、因向投资者提供 H 股“全流通”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和变更维护、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为等服务需要，中国结算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因清算交收和前端监控安排，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持有数据等将提供给香港证券公司；因申报股东会现场参会人员，投资者的姓名、性别等将提供给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业务安排。

26、根据外管局要求，H 股“全流通”业务需境内证券公司进行外汇申报，H 股“全流通”的跨境资金（包括应收交易资金、应付交易资金、公司行为等资金）需进行国际收支还原申报。投资者需申报的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开户情况、涉外收入和境外汇款及其他外管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等，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7、对于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

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投资者在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前，应认真阅读 H 股“全流通”相关规则、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和掌握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特有的规则，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国泰君安诚挚地建议投资者，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均是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结算、香港结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国泰君安相关制度所编制，如前述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相关制度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最新有效的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开户代理人抄写：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 H 股“全流通”业务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已自行决策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并愿意承担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代理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